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109號

原　　告　黃信忠
　　呂建安
　　潘兆偉
被　　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瑞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起十日內，提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之出席股東報到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股東會投票紀錄（含選票）及上開會議錄音、錄影之電磁紀錄。

理　由

一、按「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第343條、第344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倘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或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或證據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或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1項、第345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及107年8月10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之出席股東事實上均未達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出席人數，爰請求確認上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均不存在，又上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保存期限將屆至，為避免發生證據滅失之情形，故聲請被告提

出如主文所示之文書。

三、本院審酌原告聲請被告提出之文書，係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且其應證事實重要，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44 條第1項第5 款所定應提出文書，且上開文書被告保存期屆將屆至，原告聲請命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書，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如被告無正當理由不提出，本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古鳳玲